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北京德皓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对北京德皓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北京德皓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,397.0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7,428.74 万元。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年审期间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根据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，制订了关于本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北京德皓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北京德皓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。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、预审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汇报；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入沟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，会计师详细汇报了收入确认（包括总/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）核算情况，应收款项的真实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、恰当性，预付款的真实性、合理性，存货的存在和计价，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情况，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及发生额，长期资产出售情况和审计结论等。

（二）出具报告情况

北京德皓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执行了核查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北京德皓的资质条件、资源配备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如期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专项工作，执业期间未

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审计操作规范有序，出具了恰当的专业报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